

连开委〔2024〕35号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开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将《开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开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连云港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全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力争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及以下，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力争达国家二级标准；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力争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市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

格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二）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治理。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三）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量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六）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

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七）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八）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鼓励新增或更新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九）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鼓励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2025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

测及网格化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十二）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大浦工业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区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严格落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八、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

(十六)持续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十七)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强化大浦工业区“一区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成果应用，持续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分析，试点研究基于监测大数据智能分析的污染溯源、异常识别、排查管理等非现场监管技术。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八)强化法规标准引领。严格落实地方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广落实重点行业配套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和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十九)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环保税政策要求，通过“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环保税绿色杠杆作用，倒逼企业转变生

产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以税控污、以税治污”。

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

有关部门强化协作，落实任务分工，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机制，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p>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区经发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2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治理	<p>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到2025年，完成耐磨材料、水泥制品、玻璃钢等集群企业排查整治，开展涉气问题排查整治或整治“回头看”；2025年基本完成涉气问题排查整治。</p>	<p>区经发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3		<p>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p>	<p>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经发局等配合。</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区经发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 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 以上。	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配合。
7		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区住建局牵头。
8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左右。	区经发局牵头
9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区煤炭消费量完成市级下达目标。确保“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总量只减不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区经发局、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煤炭质量监管，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售卖流通监管，持续巩固推进散煤清零工作成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经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等配合。
11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拟建、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	区经发局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12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区经发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13		淘汰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区经发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场内车辆）淘汰。	区公安分局、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16		分阶段、分步骤扩大国三柴油货车限行范围，启动国三柴油客车限行措施。在火电、水泥、物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区住建局、交警开发区大队、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17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建立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交警开发区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区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配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18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4年底前，力争淘汰60%的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区住建局、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逐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管控。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等配合。
20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筑工地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备案的特殊情形除外），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强化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理，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鼓励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50%。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全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2.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区住建局、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22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全面提升秸秆收集、转运、贮存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率。2025年底前，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	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各街道配合。
23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露天焚烧火点监测及网格化巡查精准度。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社会事业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24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5		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以大浦工业区 VOCs 行业治理为重点，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6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	区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开发区大队、区公安分局、经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巩固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推进 3 家铸造企业基本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经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2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以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鼓励、引导企业实施提级改造，培育创建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绩效 A 级企业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29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2024年9月底前明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经营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监管部门。推进规模以上及投诉集中的餐饮服务单位、城市综合体按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建立大浦工业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经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30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力争2025年底，全区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	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各街道配合。
31		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2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严格落实《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配套预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严格落实部省市级部署安排，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建立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交警开发区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持续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和光化学监测，持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到2025年，具备7—10天污染过程、污染潜势预报能力，具备走航监测能力。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5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36	持续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应联尽联”。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7		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尿素监测仪、OBD 故障诊断仪等装备。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区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开发区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在锅炉炉窑、柴油车（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等污染治理和煤炭、油品、涂料质量监管等方面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发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交警开发区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39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强化“一区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成果应用，持续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	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强化法规标准引领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区经发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经发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42		完善相关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	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配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43	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	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建立完善“空气质量达标负责人”制度，加强“点位”与“网格”联动，实现乡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全域覆盖。有关部门强化协作，落实任务分工，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机制，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44		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45		依法依规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

